

股票代码：603366

股票简称：日出东方

公告编号：2015-013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，现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提原因

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披露《关于参股子公司经营风险的提示性公告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4-051号公告），于2015年2月17日披露《关于参股子公司司法重整的公告》（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2015-001号公告）

截至目前，公司持有深圳市鹏桑普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鹏桑普”）30%的股权，投资总额为17,400.00万元。

鹏桑普目前财务资金已陷入困难状态，影响到正常生产经营，鹏桑普持续经营将面临风险。2015年2月15日，鹏桑普进行司法重整程序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司需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鹏桑普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，公司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事务所进行专业评估，同时，针对鹏桑普已向某法院申请破产重整，其资产变现、债务清偿和股东可回收金额等情况判断，公司在2014年度财务报告对该项投资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1.8642亿元，

二、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

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影响2014年度当年利润总额1.8642亿元。

三、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，符合

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，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依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基于谨慎性原则，依据充分，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日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。
- 2、日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日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日出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七日